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26期（总第8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26期(总第816期)

2018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18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漳州核电项目近岸海域)的批复 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晋江市磁灶镇新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6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8月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的函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永春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2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28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放开城市新建住宅供电工程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 31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永泰藤山等3处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18年度 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18〕201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邵武市2018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邵政地〔2018〕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邵武市境内农用地38.0912公顷(其中耕地6.1761公顷)、未利用地0.19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邵武吴家塘农场水田6.1761公顷、林地31.3047公顷、其他农用地0.6104公顷、未利用土地0.1993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38.290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邵武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职工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邵武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邵武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漳州核电项目近岸海域)的批复

闽政文〔2018〕205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再次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漳州核电项目近岸海域(2017-2020年)的请示》(漳政〔2018〕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提出的漳州核电项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二、调整范围

(一)东山湾二类区(标识号:FJ-137-B-Ⅱ)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主导功能、辅助功能、执行海水水质标准等不变,面积增加1.09km²。

(二)东山湾漳州核电三类区(标识号:FJ-152-C-Ⅱ)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主导功能、辅助功能、执行海水水质标准等不变,面积减少1.09km²。(具体见附件)

三、你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遵守海洋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后的管理与保障措施,严格执行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环境监测分析,切实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确保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安全。

附件: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漳州核电项目近岸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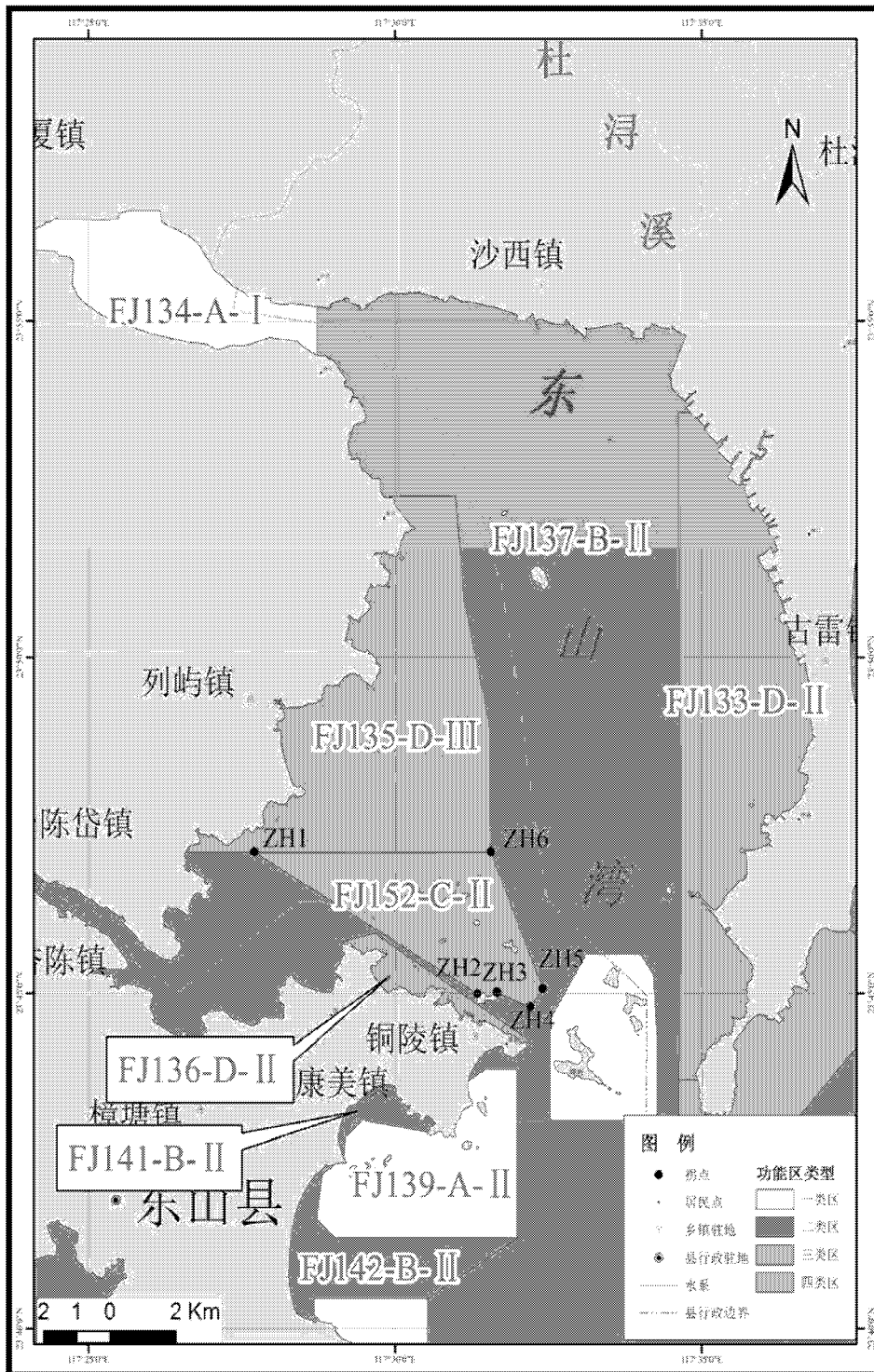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1日

附件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漳州核电项目近岸海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晋江市磁灶镇新垵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8〕20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取消磁灶镇新垵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泉政文〔2018〕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晋江市磁灶镇新垵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已于2017年停止取水,改由晋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水源保护区批复文号为闽政文〔2009〕48号)作为原水水源,并通过沿海三镇供水工程向晋江市磁灶华源水厂供水,可满足新垵水库原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取消新垵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请你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现有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水源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对现有水源保护区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三、新垵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你市要按照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继续加强新垵水库的污染防控,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2日

(接上页)

拐点坐标一览表

编号	经度	纬度
ZH1	117° 27' 42.02 "	23° 47' 5.79 "
ZH2	117° 31' 20.26 "	23° 44' 58.66 "
ZH3	117° 31' 39.12 "	23° 44' 59.45 "
ZH4	117° 32' 17.83 "	23° 44' 45.03 "
ZH5	117° 32' 24.07 "	23° 45' 3.87 "
ZH6	117° 31' 33.60 "	23° 47' 6.0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三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闽政文〔2018〕20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保护好我省历史文化街区,延续城市传统风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和《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有关规定要求,经研究,认定第三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1个,现予以公布:

- 一、漳州市新华东路(岳口段)历史文化街区
- 二、莆田市宋城历史文化街区
- 三、莆田市萝苜田历史文化街区
- 四、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北街历史文化街区
- 五、武夷山市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
- 六、邵武市北门历史文化街区
- 七、福安市阳头历史文化街区
- 八、上杭县瓦子街历史文化街区
- 九、连城县水南街历史文化街区
- 十、连城县吴家巷历史文化街区
- 十一、诏安县前街—东门中街—中山东路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承载着不可再生的历史信息和宝贵的文化资源,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特色的重要本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长效保护管理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保护规划编制,切实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街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8月份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的函

闽政函〔2018〕53号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感谢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心与支持。

根据《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2018〕25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相关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0号)有关要求,我省认真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目前132个水源地问题已完成54个问题整改,其中地级水源地问题28个,县级水源地问题26个,其余78个问题正在有序推进整改。

现将《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函报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附件: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日

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2018.8.25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	福州市仓山区	西区、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地铁站围挡施工。地铁施工期间出于安全需要临时占用水源保护区少量陆域范围进行抗滑桩施工，施工结束后将恢复原状。	仓山区环保局对该工地进行了多次检查，要求其规范建材堆放，并持续加强对该工地的监管。施工单位已编制完工后修复方案。	否	
2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鼓岭旅游度假区柱里景区有旅游配套设施，治理设施不完善。	鼓岭污水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对宜夏村(含柱里片区)的污水进行收集，二期设调节点及管道输送至洋里污水厂处理。目前一期已完成主要管道的布设，约占工程量的80%；二期管道建设日前已完成70%。	否	
3	福州市马尾区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牛项村、上宅村、下宅村、风洋村等村和创新村安裕丰驾校官宦溪驾训场学员食堂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马尾区已编制牛项村、上宅村、下宅村、风洋村4个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准备施工。安裕丰驾校官宦溪驾训场食堂已关停，并完成灶台和厕所拆除。	否	
4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鼓宦线公路穿越二级保护区，未设置警示牌，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晋安区已在鼓宦线4个道路节点设置交通指示牌，在关键节点设立2个水源保护区告示牌；该公路交通防撞设施完善，已在相关路段安装危化品禁行标志。	是	
5	福州市闽侯县	飞凤山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福州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未拆除。	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清空，办公室、场地、原料及向外租赁部分均已清空。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6	福州市连江县晋安区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敖江饮用水源地山仔库区周边小沧畚族乡小沧村、利洋村、七里村、晋安区口溪乡口溪村有部分居民居住；塘坂库区的塘坂村有部分居民居住。	连江县小沧畚族乡小沧村、利洋村、七里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地灌溉。晋安区口溪乡已经完成居民点调查及污水接驳方案（初稿）的编制工作，目前已进场施工。	否	
7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小沧畚族乡人民政府有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建筑物4栋，有30人在此办公。	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地灌溉，并做好食堂、宿舍楼的污水管道清理工作，加强政府大院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是	
8	福州市晋安区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新霍线公路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晋安区口溪乡在水源地道路设置交通指示牌，交通防撞设施基本完善，已在相关路段安装危化品限行标志，拟定道路急弯路段建设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设施建设点位，目前正在编制导流槽建设方案。	否	
9	福州市福清市	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	存在香山村3户、墩头村1户等空置民房。	东张镇香山村3户居民已搬迁到位。同时计划在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周边设置围网和警示标志；加强垃圾收集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镜洋镇墩头村1户民房已无人居住，人员已全部撤离，镇、村两级将加强巡查，确保无人员返回居住现象。	是	
10	福州市福清市	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	东张镇三星村、玉林村、溪北村、道桥村等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东张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道桥村现已完成三格式化粪池改造，2017年12月完成的污水处理站现已投入使用。三星村、玉林村、溪北村现已完成三格式化粪池改造任务。东张镇已委托编制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将针对东张镇各村设计污水处理方案。东张中石化加油站已基本完成防渗和应急设施改造。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1	福州市 闽侯县	福清闽江调水工程峡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有1个堆砂场，有砂石堆放。	已完成砂石清理，并设置路障。	是	
12	福州市 闽清县	白石坑水厂、塔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1个已经关停的砂石转运码头，未拆除。	砂石转运码头已拆除。	是	
13	福州市 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六角坑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路桥两侧已建设防撞栏、并设置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标志。日前已完成六角坑桥应急防护措施施工图设计。	否	
14	福州市 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菜地约20000平方米。	永泰县已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并要求减少农药、化肥等使用。后续将对土地进行收储，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否	
15	福州市 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民居17栋，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永泰县已编制了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内居民拆迁补偿方案，引导居民尽快搬迁，已完成安置房建设用地报批及安置房选址。居民生活污水已完成截污，污水收集处理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	否	
16	福州市 永泰县	青云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约100人，其中有13户经营农家乐，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居民生活污水已完成截污，收集至污水站集中处理。正在开展农田灌溉、森林浇灌等水回用工程建设。	否	
17	福州市 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连江新大桥（104国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连江县进一步编制完善《连江县观音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已完成路桥两侧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建设方案设计。	否	
18	福州市 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江南乡的横槎村和己古村185户居民位于一级保护区，人口约810人，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连江县江南乡横槎村和己古村为历史遗留自然村落，已完成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及管道建设，污水收集处理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生活垃圾已集中转运处理。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9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连江县敖峰大桥、解放大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连江县已编制完成《连江县观音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解放大桥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敖峰大桥采取严格措施，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运输通过。	是	
20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 750 户位于二级保护区，人口约 2167 人，该区域居民生活污水基本经自家的化粪池简单处理，污水处置不到位。	连江县江南乡已完成义新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设计方案；敖江镇已完成浦下村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即将动工建设。	否	
21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沿岸约 300 米有 1 处堆沙场。	长乐区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堆沙场进行强制清理，已清理完毕。	是	
22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有吴航不锈钢码头、长通码头、榕通码头等 3 个货运码头。	长通码头 5 月份恢复生产，现从事钢材装卸(无煤炭装卸)；长通码头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目前处于停用状态；榕通码头因道庆洲大桥建设从 2017 年 10 月停止运营；长乐区已督促 3 个码头落实环保审批要求。	否	
23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道庆洲大桥施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存在风险隐患。	道庆洲大桥临时钢栈桥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打桩阶段，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是	
24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营前水闸附近存在石了砂加工作业点。	已拆除相关生产设备。	否	
25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坂头水库官地里有居民住宅、坂头林场等建筑，约 210 人；石兜水库边有居民住宅多栋。	1.官地里、坂头林场已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交由福建中科同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已在两个污水处理站增设尾水回用设施； 3.厦门市执法部门组织力量对保护区内建筑进行核实，组织拆除六处简易搭盖。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26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坂头水库角石湾有1处池塘养鱼场。	厦门市已拆除鱼塘所用的简易遮盖场所，要求业主禁止向鱼塘内投放鱼饲料，该鱼塘于7月启动征收程序，8月已全部清退完成。	是	
27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农家乐5处（官地里4处、前进村苏营—里1处）。	厦门市执法部门已责令5处农家乐的经营者停止营业。日前5处农家乐均已停止营业。	是	
28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共有果林种植约5060000平方米。	厦门市农业部门制定实施集美区坂头石兜水库库区果树科学种植管理指导方案，并加强对坂头石兜水库种植户的指导，举办测土配方技术培训班，指导种植户科学施用配方肥，减少化肥施用量。厦门市园林部门已会同属集美区政府着手制定退果还林方案。	否	
29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餐饮业3家（五峰村1家，古坑村2家）。	厦门市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现场开出环保约见通知书、违建整改通知书和停业整顿通知书；属地镇政府已联合执法部门强制拆除烟肉、广告牌等相关设施，完成清退。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30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五峰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 3667 平方米；造水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 228191 平方米；汀溪林场大麦畚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 480986 平方米；造水村郑宅里有农业种植总面积约 120060 平方米。	1.已制定《同安区汀溪水库饮用水源地现代高优生态农业和果林科学种植工作实施方案》和《同安区汀溪水库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防止污染工作实施方案》，正在征求意见。 2.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促进农药使用减量化。 3.推广农作物绿色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加强口常巡查，未发现新增果树种植，引导区域内果林种植户逐步退出。 5.实施农业及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持续开展农膜科学使用和残膜回收利用，有效回收处置农药、化肥、农膜、兽药等包装物。 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计划总投资 140.4 万元，已完成投资 148.27 万元。日前，管网工程已全部完成建设，累计完成各类管径管长 2259 米；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否	
31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堤内村有居民约 510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计划总投资 140.4 万元，已完成投资 148.27 万元。日前，管网工程已全部完成建设，累计完成各类管径管长 2259 米；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是	
32	漳州市芗城区南靖县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天宝镇镇区 5 万人口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通过大水港、中排 2 个排涝口汇入二级保护区；九龙江西溪南岸高新区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武林排涝渠汇入二级保护区，对水源水质有一定影响。	1.芗城区天宝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已实现通水运行，二期工程正在招投标； 2.靖城镇武林排涝渠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正在开展设施验收； 3.一期设计口处理能力 1 万吨的南区污水处理厂预计今年底建设完成，建成后靖城镇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土建工程主体已完工，6 月底完成试通水，配套设施正在安装完善。	否	
33	漳州市高新区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南陵大桥未设置交通穿越警戒标志，未设置应急措施。	已设立交通穿越警戒标志，并完成南陵大桥两侧三级净化池建设和排水管道安装。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34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吴浦村住宅房,居住人口约 50 人;江边吴浦村有一抽水房,日前有人居住约 3 人;溪园村沿岸民宅约 30 人;取水口上游约 300 米处一级保护区内有 1 个蘑菇房,1 家居民养鸡;上游 1000 米龙舌山处建有民宅约住 3 人;山后渡口存在民宅和一个恒荣园林栽种绿化苗。	芗城区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将吴浦村和溪园村旧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抽水房已无住人,并采取断电措施;蘑菇房、养鸡场已拆除;山后渡口民宅已拆除;芗城区已责令恒荣园林后退并加围网。	否	
35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吴浦村 1 处废弃的采砂场未彻底清除。	已拆除采砂场。	是	
36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保护区界标设置位置偏差,未准确地在一级保护区边界处设置界标;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取水口处的一级保护区吴浦村未设置防护网和保护区界标;上游保护区内部分人群活动区域防护网设置不完整。	已在上下游规定位置建标,防护网已落实。	是	
37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州尾村沿溪岸有一美食广场建有大排档,江面上有一浮房约 15m ² ,未拆除。	已拆除大排档,江面浮房已拉走。	是	
38	漳州市漳浦县	漳浦县梁山水库水源保护区	种植经济林 2935726 平方米。	已完成 60 亩桉树商品林采伐,2019 年春季改种乡土阔叶树种。另外 2220 亩属于生态林,已经禁止开展割灌除草、施肥等抚育措施,按照天然林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否	
39	漳州市漳浦县	漳浦县桥内水库水源保护区	种植经济林 4103463 平方米。	漳浦县已制定保护区内经济林逐步退出机制。	否	
40	漳州市云霄县	云霄县风吹岭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车坪溪	安前村约有 500 人,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有少量生活污水通过 4 个排洪口排入二级保护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云霄县已完成安前村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立项、土地预审、可研编制及批复,目前正在征地。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41	漳州市 诏安县	诏安县亚湖水 库水源保护区	水库末端有北蔗四级电站。	该电站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批复前已建成，水电站已对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为确保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诏安县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北蔗四级电站的监管，杜绝北蔗四级电站生产、生活垃圾和废水进入饮用水源地。	是	
42	漳州市 南靖县	南靖县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有山城象溪二级电站。	山城象溪二级电站于 2018 年 7 月停止运行，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启动退出补偿程序。	否	
43	漳州市 华安县	华安县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还有 11 户居民约 30 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处理。	华安县已完成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两岸隔离栅栏的设置；将保护区内住户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引至县污水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已设置垃圾桶集中收运至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	是	
44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有居民及商铺 131 户（约 500 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是	
45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金鸡大桥位于一级保护区内，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	南安市已委托设计院对桥梁相关应急防护措施方案进行设计，目前已完成设计初稿。	否	
46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新豪汽修厂，属水源地划定前建设项目。	新豪汽修厂已关闭，设备设施已拆除。	是	
47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霞美镇仙河村新罗村南安市现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属水源地划定前建设项目。	南安市已对该企业进行停电查封，日前该企业处于停产关闭状态，变压器已注销，主要生产设备中频炉已查封，操作平台已捣毁，生产原料及产品已搬离。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48	泉州市 丰泽区	北高干渠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乡村路桥共计 50 处穿越北高干渠, 防护措施不完善; 还有正在建设的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丰泽区政府已组织完善警示牌、区界标等标志标识, 并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实地勘察对有条件建设导流渠和应急池的路桥(招联路桥、花博路桥、玉兰路桥、宏福路桥、西辅路桥 5 座路桥)制定应急防护措施建设方案, 已进入施工阶段。	否	
49	泉州市 泉港区	泗洲水库	农庄 2 处(涂岭镇涂岭村绿笛山庄, 涂岭镇涂岭村乡下人农庄)。	泉港区政府已责令绿笛山庄在二级保护区的项目停业整改, 乡下人农庄已不再从事餐饮服务。	否	
50	泉州市 泉港区	泗洲水库	泉港区涂岭镇涂岭村李彬煌养猪场位于禁养区, 养殖规模 200 头猪, 排泄物经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山林灌溉。	泉港区已与该养猪场签订拆除协议, 并完成清栏和拆除关闭工作。	是	
51	泉州市 南安市	桃源水库	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村有 1 家森林山庄(旅游度假区环山庄)。	南安市已依法责令森林山庄停业, 限期拆除经营设备。7 月 16 日, 南安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桃源水库森林山庄整改事宜, 督促加快整改进度。现森林山庄已停业, 并拆除所有户外广告牌、指示牌和餐饮、住宿设备。	否	
52	泉州市 晋江市	南高干渠	有 6 处居民建筑(清濛村及池店村各 1 处民居, 御辇村 3 座民居和 1 栋厂房), 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 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点中。	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池店镇政府对该 6 处居民建筑中的简易违章搭建进行拆除。	是	
53	泉州市 晋江市	南高干渠	柴塔村桥边有餐饮店 4 家(广东布拉肠粉店、啤酒烤鸭店、沙县小吃、同路人川湘石锅鱼), 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 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点中。	柴塔村桥边 4 家餐饮店于 5 月统一拆除。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54	泉州市 晋江市 鲤城区	南高干渠	有公路和乡村路桥共计 49 处,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还有正在建设 1 座桥,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鲤城区、晋江市已制定整改责任分解方案,完成现场勘探。鲤城区已拆除南高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多处违章构筑物,取缔农业种植点;南高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牌已全部规范化布设,涉南高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穿越的应急设施建设方案已完成编制。晋江市已拆除 1 座正在建设的桥梁,并恢复原状;已完成凤池路桥现场勘探和应急防护措施建设方案编制。	否	
55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有居民约 23 户 78 人。	南安市政府已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正在对取水口附近居民排水情况进行摸底。	否	
56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种植青菜和花生等农作物约 8650 平方米。	日前种植户在镇村动员下已同意今后不再种植农作物,现场仅余 1 亩多木薯待采收。	否	
57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松英大桥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南安市政府已制定限期整改方案,10 月前完成委托招投标。	否	
58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有鞋服企业 7 家,其中 4 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余 3 家已审批验收。	南安市政府已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已经完成对相关企业的摸底排查。	否	
59	泉州市 台商投资区/ 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共 79 户,约有 240 人。	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已制定整治方案,后柯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已完成地勘,洛阳镇正在制定设计方案。	否	
60	泉州市 台商投资区/ 惠安县 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县道 2 处(滨江路、306 县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均不完善。	县道 306 现为乡道 Y207,已建设事故导流槽、应急池,庄兜桥段已设防撞设施;洛江区滨江路正在委托第三方设计整改方案,已组织完善警示牌、区界标志等标识。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61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一汽马自达鑫达4S店,东风本田汽车鸿景4S店。	台商投资区环保部门已发函通知两家汽车销售店需将产污工序搬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后引至保护区外排放,日前鑫达汽车销售店正在制定撤离方案,鸿景汽车销售店已配套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否	
62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钓鱼台美食园1处(未经营)、废品收购点1处、摩托车维修店面1处、石雕工艺品仓库1家(玉昌河工艺品)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不到位;洛江加油站防渗漏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废品收购点、摩托车维修店已清退,台商投资区环保部门已发函要求钓鱼台美食园搬离保护区;洛江区加油站已配套应急池,油罐已安装测漏仪防渗。	否	
6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	锦芳水库水源地	种植水稻、花生、地瓜等农作物约13334平方米。	台商投资区农业部门委托第三方对锦芳水库周边田地的土壤土质进行采样监测,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洛阳镇已在该区域设置警示牌。	否	
64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水厂水源地	中石化森美安溪协兴加油站防渗漏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该加油站已停止供油,储油罐已腾空。	否	
65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水厂水源地	中标大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共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安溪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工程机构对桥面两侧设置了导流管和事故应急池。	是	
66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自来水厂大岭水源地	建有安溪县风岩保健茶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安溪)有限公司。	风岩保健茶已停止生产并完成新厂址选址工作,新奥燃气已完成异地选址工作。	否	
67	三明市三元区	薯沙溪水库水源地	莘口镇炉洋村、清溪村、后溪村、中央溪村等4个行政村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涉及常住人口共计2488人。	后溪村、清溪村、炉洋村、中央溪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村的生活垃圾已基本实现了集中收集转运。	是	
68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保护区内牛岭茶场有居民住宅,涉及常住人口约150人。	三元区已编制牛岭茶场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治方案,并完成招投标,拟于近期开始施工。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69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振榕养鳗场”在张坑村进行鳗鱼养殖。	该养鳗场已停止新进鱼苗，正在寻址搬迁。2018年8月三元区政府向该养鳗场下达责令关闭（拆除）的通知，要求该养鳗场于2018年9月15日前自行完成关闭（拆除），逾期未关闭（拆除），将依法强制关闭（拆除）。	否	
70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吉峰村、坑源村、顶太村生活污水未集中处理，涉及常住人口约500人，已建有70户分散式三格化粪池，生活垃圾有收集转运。	吉峰村、坑源村、顶太村3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村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了集中收集转运。	是	
71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居民约300人，生活污水垃圾未收集处理。	永安市曹远镇埔头村口处理生活污水30吨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已投入运行；生活垃圾已完成整治清理，长效管理机制开始落实。	是	
72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1处从事煤炭分选的筛选厂，已关停未拆除。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已编制筛选厂退出工作计划，筛选厂减产工作按计划实施中。	否	
73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有1处煤矸石堆场。	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已发放整改告知单，业主正在逐步清除煤矸石。	否	
74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有2个捞沙点，设施未拆除；丰海村九龙溪沿岸有2艘移动式采沙船，未清除。	埔头村2个捞沙点中1处固定采砂设施已基本完成拆除，另1处正与业主协商设备拆除事宜；2艘移动式采沙船待合约到期后退出。	否	
75	三明市永安市	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上坪乡麻岭有居民约160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永安市上坪乡麻岭辖区污水处理站项目用地已完成征迁，污水收集管网已完成埋设约1300米，并逐步有序开展污水处理站其他设施建设。	否	
76	三明市尤溪县	尤溪县东村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由河流型改为湖库型，未完成保护区范围调整。	三明市人民政府着手开展保护区调整工作，按程序报批。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77	三明市泰宁县	瑞溪际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共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泰宁县已完成5个应急事故导流池的建设。	是	
78	三明市宁化县	宁化县寨头里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共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宁化县已完成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设施的建设。	是	
79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下村水厂水源保护区	欣欣加油站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该加油站已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是	
80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	光明乡永吉村有居民约2000人, 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将乐县已将该问题列入将乐县农村污水处理PPP项目设计计划名单, 正在施工建设。	否	
81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坑口、白玉、象山3个村有居民1005人, 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大田县已制定出台《大田坑口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搬迁安置实施方案》, 并完成项目立项、搬迁安置范围、安置用地确认等工作, 并到位资金5800万元, 已启动三通一平等前期准备工作。	否	
82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共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大田县已完成整治方案制定, 并有序开展应急防护措施施工建设。	否	
83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吴山镇建有高山茶产业服务中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	大田县已明确责任单位, 并明确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现已完成工程施工方案设计。	否	
84	三明市沙县	沙县洞天岩水厂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共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已完成应急防护措施建设工作。	是	
85	三明市沙县	沙县墩头水厂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共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已完成应急防护措施建设工作。	是	
86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2017年已搬迁584户, 目前还有76户(分布在长基村、常太村、洋边村)未搬迁。	76户未搬迁民房已有42户完成选房。	否	
87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农业种植面积199800平方米, 主要种植枇杷。	已征收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用地。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88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中石化常太镇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已经安装3DFF双层罐，规范二次油气回收；新建应急池一座，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89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白沙镇狮亭、东泉、龙西三个村，9个村组居民点共计257户1029人（按户籍登记），已搬迁219户，目前还有38户未搬迁。	已搬迁27户，11户正在组织搬迁。	否	
90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白沙镇东泉村梨坪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涵江区已对该加油站进行查封处理，该加油站已清空油罐并停业。	是	
91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农业种植面积约1866667平方米，主要种植枇杷和龙眼。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巡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并加强业务指导，引导群众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是	
92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中石化白沙镇加油站、中石化庄边镇加油站、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等3处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涵江区已查封中石化白沙镇加油站、中石化庄边镇加油站，2家加油站已清空油罐并停业；已查封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5月28口进行拆除，7月5口完成取缔关闭。	是	
93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新县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完工，尚未投入使用；庄边镇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收集管网尚未完工；白沙镇污水收集管网尚未完工。	涵江区已完成新县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目前正在协调电力牵线、监控安装等后续事宜，计划11月底前投入运行；山区污水接户收集管网已于4月27口完成招标，目前已完成约1.8公里管道铺设；庄边镇污水处理站已完工，配套收集管网已完工；白沙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已完工。	否	
94	莆田市仙游县	古洋水库	赖店镇后坑、梧垅自然村共有67户，实际常住人口约58人；梧垅自然村有1座瑞兴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其中后坑自然村居民的生活污水已引到保护区外排放。	后坑自然村已完成投资16万元，建设污水收集管网1.1公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引到保护区外排放；梧垅自然村已完成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等工程已开始施工。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95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取水口对岸(河道南岸)有保护区划定前建设的建筑物,现部分用于开办废品回收站、仓库等。	保护区内小作坊、废品回收站已关闭。	是	
96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有部分住户生活污水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西芹、油政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污水提升泵站已建成,正在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延平区已责令加油站于2018年10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整改,日前西芹加油站已完成整改,油政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正在施工;设计口供水规模10万吨(一期)的照溪饮用水水源正在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工程完成后将由该水源替代原新建村水厂水源为新建水厂供水。	否	
97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有5处用于装运砂石料等的简易码头。	延平区河长办已下文责令关闭5处用于装运砂石料等的简易码头,正在制定征迁方案,有2家已停止使用;设计口供水规模10万吨(一期)的照溪饮用水水源正在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工程完成后将由该水源替代原新建村水厂水源为新建水厂供水。	否	
98	南平市延平区	安丰水厂水源	南平湖尾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延平区已责令该加油站于2018年10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加油站准备动工建设防渗和应急设施。	否	
99	南平市建阳区	狮子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8家水泥预制品厂。	8家水泥预制品厂已完成拆迁,设备和厂房均已经拆除。	是	
100	南平市邵武市	熙春水厂水源保护区	建有1处全民健身游泳点。	1.城区饮用水现由大乾水库水源供水; 2.邵武市正在按程序申请取消熙春水厂水源保护区,已完成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否	
101	南平市武夷山市	石雄水厂水源保护区	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部分生活污水因地形等客观原因未能完全收集处理,涉及村民约80人,生活垃圾已收集。	分别在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配备了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是	
102	南平市建瓯市	东门水厂水源保护区	磨下村有居民476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磨下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03	南平市建瓯市	新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2套发电机组（已停用）。	2台发电机已拆除。	是	
104	南平市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有1处高速交通连接线，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院尾大桥已完善桥面应急废水收集管道，桥两侧建有截流沟，并建有应急池1座。已设立交通警示标志。	是	
105	南平市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52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用于灌溉农作物，垃圾未集中清运。	1.顺昌县正在对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将生活污水引到水库下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已经完成工程设计； 2.已签订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协议，由第三方进行保洁处理。	否	
106	南平市顺昌县	水南水厂水源保护区	528国道穿越，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1.道路两侧防撞桩正在建设中，完成的长度约500米； 2.已设立8面交通警示牌； 3.事故导流槽基本修缮完成； 4.应急池和防护网已开始施工； 5.正在进行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	否	
107	南平市浦城县	浦城县西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20人左右，生活污水未收集，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	已完成生活污水截污工程，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	是	
108	南平市浦城县	浦城县西水厂水源保护区	莲塘镇东门村、洪山村有居民约2750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	居民集中村落洪山村开始设计建设污水收集外排工程；分散居民点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已完成150套。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已配备卫生保洁垃圾车，雇请保洁员。	否	
109	龙岩市新罗区	黄岗水库	保护区设立前已有的29家农家乐，已关停未拆除，其中仍有10家有居民居住，约30人。	新罗区已制定搬迁方案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否	
110	龙岩市新罗区	富溪水库	江山镇前村村有养羊场1家（约500头）、养鸡场1家（约600羽）。	新罗区已对养羊场、养鸡场实施资金补偿，并于6月全部清理完毕。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11	龙岩市新罗区	富溪水库	前村村、新田村、林祠村、上湾村、下湾村等5个村,共659户约2000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置。	2017年7月龙岩市政府印发《富溪水源地整治工作方案》,对富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村庄进行搬迁安置,已发放三批次共1752万元货币补偿金。	否	
112	龙岩市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南洋镇暖州村、葫芦山寨上有居民15人,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漳平市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产,遗有一幢3层无人居住的管理房。	在暖州村4户、葫芦寨1户附近新建一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正在施工中。已禁止漳平市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房投入使用。	否	
113	龙岩市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219省道,应急池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管道铺设。	应急池和附属截污管道工程已开工建设。	是	
114	龙岩市武平县	北门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捷文水库)	万安镇小密村有居民约28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武平县已完成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和污水收集池、提升泵建设,已投入使用。	是	
115	龙岩市上杭县	横滩饮用水源保护区	珊瑚乡下坑村有居民约25人,大部分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处理达标排放至取水泵下游。	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将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排放。	是	
116	宁德市蕉城区	金溪(盛源水库)水源地	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金涵村大金溪1号,该公司的休闲农业观光园项目(种植、养殖、餐饮、农产品展示)部分区域位于金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未批先建,已投入使用,尚未关闭拆除。	蕉城区金涵乡政府于2018年3月20日约谈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改为福建省森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日前,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设施已拆除,一级保护区内的停车场已覆土绿化。	是	
117	宁德市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桃花岛)水源地	坂中乡松潭村防洪堤内侧有居民15人,常住人口6~7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福安市已确定松潭村的污水管网建设方案,计划近期开工建设。	否	
118	宁德市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桃花岛)水源地	甬东高速福安北至国道104线,及甬东高速高架桥(交溪特大桥)穿越,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甬东高速高架桥(交溪特大桥)已完成应急池建设;福安北至国道104线已完成设计,建设单位正在进行应急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及征地工作,计划近期开工建设。	否	
119	宁德市古田县	桃溪水库水源地	双山村生活污水收集后未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未集中收集转运。	双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在修建;生活垃圾中转站已开工建设。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20	宁德市 周宁县	李园水库 水源地	西坑村约 40 人、官司村约 20 人、围城底村约 10 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有 2 栋炸药仓库管理人员宿舍（炸药仓库不在保护区内），住有 12 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	周宁县政府已编制具体整治方案，西坑村完成福搬迁工程正在进行，计划 2018 年年底完成安置地建设。炸药仓库管理人员宿舍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周宁县水利局正在编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方案。李园水库管理所定期安排人员清理生活垃圾。	否	
121	宁德市 周宁县	李园水库 水源地	周宁县麻岭亚高原山庄(原军嫂山庄，餐饮行业)，工作人员 2 名，办有营业执照，生活污水未规范收集处置。	周宁县政府已编制具体整治方案。浦源镇正在与军嫂山庄协商搬迁事宜。	否	
122	宁德市 周宁县	李园水库 水源地	省道 S302 部分路段穿越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省道 S302 已改称为国道 G353。该路段事故导流槽应急设施工作预计于 9 月份开始实施。	否	
123	宁德市 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存在蔬菜等农作物种植，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另有畜禽散养 1 家。	屏南县政府已研究部署，督促蔬菜种植户进行科学化管理，减少农药化肥使用，猪舍大部分已拆除。	否	
124	宁德市 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汤坑村常住人口 200 人左右，存在畜禽散养，污水未收集处理。	屏南县投入 65 万元用于汤坑村污水管网建设，日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5 处畜禽散养已全部拆除。	是	
125	宁德市 福鼎市	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桐山街道孤岭村（5 户）、叠石乡南溪村（16 户）原住村民尚未完全搬迁。	福鼎市正在研究制定逐步搬迁计划，将叠石乡南溪村列入 2018 年改水改厕名单，将生活污水引至一级保护区外的农口进行消纳处置。桐山街道孤岭村已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引至一级保护区外的农口消纳。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日前孤岭村原住民 5 户房子已全部拆除，南溪村 16 户原住民房子已拆除 6 户。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26	宁德市 福鼎市	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管阳镇南贝村（150人）、金钗溪村（105人）、沿屿村（250人）、钰阳村（45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福鼎市拟将管阳镇南贝村、金钗溪村、沿屿村、钰阳村列入2018年改水改厕名单。日前，南贝村、沿屿村、钰阳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金钗溪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	否	
127	宁德市 寿宁县	六六溪水库水源地	六六溪水库上游2公里为大熟村，约2000人，存在生活和农业面源间接污染。	寿宁县结合农村改水改厕工程，对大熟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合理调整水源保护区内的种植结构，指导生态农业建设。	否	
128	宁德市 寿宁县	西山水库	该水源地取水口位于六六溪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该水源地保护区未调整到位。	西山水库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正在征求意见。	否	
129	宁德市 柘荣县	溪门里水库水源地	该水源地原为东源乡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已划定），日前调整为县级水源地，因取水口及取水量变化，需调整保护区，日前，保护区尚未调整划定。	溪门里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正在进行专家论证。	否	
130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岚城乡中南村瑞玲山自然村有居民约6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制定出台三十六脚湖水源地保护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日前已完成签约25户。	否	
131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未设置隔离防护网。	已完成缓冲区沿线基础开挖及安装作业2100米；安装栅栏式围栏1000米。	否	
132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有居民约500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该问题共涉及8个村，日前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完成赤土山和美楼两处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建设，其余6个村采用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农业回灌使用。	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永春牛姆林 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闽政办〔2018〕6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永春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现予以公布。永春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等由省环保厅另行公布,并按规定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

泉州市和永春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2〕165号)要求,做好保护区各项工作。要按照批准的面积和范围组织勘界,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标明区界,予以公告。要尽快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规定建设设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高标准建设省级自然保护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8〕7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的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开展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从实际出发,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提高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将企业开办必备环节精简至3个(企业登记、刻制公章和申领发票)。2018年年底,全省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8天(指工作日,从企业设立登记窗口受理起算,下同)以内,其中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实现压缩至5天以内。2019年年底,全省实现压缩至5天以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立足本地实际、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三、工作措施和主要任务

各地要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长效机制,完善企业开办的制度规范,积极开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持续提升我省企业开办便利度。

(一)实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落实“多证合一”改革的要求,对纳入整合的事项,将申请人依次向各有关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工商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推进全省网上办事大厅和闽政通APP与工商企业登记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用户交叉认证和服务事项对接。依托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工商(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人行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的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完

整、准确。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公安厅、人社厅、数字办,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积极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行政大厅服务制度。各级行政服务大厅要统一服务标准,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有条件的行政服务中心可以在企业开办环节实行“一窗受理、后台流转”高效集成的“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升注册便利化水平。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开展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登记机关的以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填报,不断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实行企业注册地址申报承诺制度,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2018年年底,全省登记机关实现压缩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至5天以内,其中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实现压缩至3天以内。2019年年底前在全省实现压缩至3天以内。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提高公章制作效率。执行我省现有工商刻制备案管理并纳入“多证合一”整合事项目录。公安部门要将辖区内的公章刻制企业目录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公布,严禁指定公章定点刻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公章制作单位。加快推动印章刻制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实时接收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登记数据,确保公章刻制企业在1天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工商局、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税务部门要对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进行登记信息确认。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企业登记信息共享,确保企业登记信息及时实现部门间传送,省级税务部门要将信息实时分发至各级税务部门。各级税务部门窗口要实行联合办公,积极推出初次申领发票快捷办理服务,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2018年年底,全省实现压缩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时间至2天以内,其中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实现压缩至1天以内。2019年年底前全省实现压缩至1天以内。

责任单位: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工商局、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完善企业社会保障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实行工商代办银行开户预约,提高企业银行开户效率。企业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时,可以同时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网点预约银行开户,人行福州中心支行通过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接收企业信息并推送至对应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提前介入,主动联系服务企业,提高开户的效率。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核准后将企业开户核准结果等反馈至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供各部门应用。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省工商局牵头推进我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各个环节运行顺畅。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制作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人社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人行福州中心支行负责完善银行开户流程,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行政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推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等做法。相关部门要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推动工作落实。对于企业开办前后需要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的,各部门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实施流程再造,建立分工明确、定期协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要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组织做好本地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企业开办事项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加强现场指导,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三)要加强基础保障,确保工作实效。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保障,实现信息实时上传接收,健全信息纠错机制,专人负责及时处理。要充分考虑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后窗口人员和系统设备的承载能力,全面加强窗口建设,激励窗口干部担当作为,吸引优秀干部到一线岗位,人员、设施、经费和技术保障到位,缓解窗口工作压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要加大督查力度,强化通报问责。省发改委、省统计局要及时关注全国统一标准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构建进展情况,会同省工商局等部门适时对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开办等情况进行评价。省工商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对不积极、不作为、弄虚作假、隐瞒实情和工作滞后,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市、县(区)人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放开城市新建住宅 供电工程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

闽政办〔2018〕7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优化升级提升电力保障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决定》(闽政〔2018〕12号)已明确全面放开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市场。为进一步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我省城市新建住宅供电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并退出《福建省定价目录》。

各地要同步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市场的监管,按照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监能稽查〔2018〕66号)要求,组织职能部门加强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程序、相关标准组织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各地要强化新建住宅小区供电工程建设领域价格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省住建厅要抓紧研究制定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施工中间检查及验收、接收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市场的秩序。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

(接上页)

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及时制定完善本地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抓好督查、强化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永泰藤山等3处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8〕47号

福州市、泉州市、南平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

福州市政府《关于调整永泰藤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的请示》(榕政综〔2017〕1646号)、泉州市政府《关于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请示》(泉政文〔2017〕167号)、南平市政府《关于松溪白马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请示》(南政综〔2017〕521号)和省环保厅《关于反馈松溪白马山等3处自然保护区调整意见的函》(闽环然函〔2018〕28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同意调整藤山、泉州湾河口湿地、松溪白马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调整后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等由省环保厅予以公布,并按规定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

二、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2〕165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自然保护区配套设施,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有关地区要按照批准的调整方案组织勘界,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标明区界,予以公告。要抓紧推进落实自然保护区内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规定建设设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高标准建设省级自然保护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1日